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84年5月5日系務會議制定

96年6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96年10月2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2條

中華民國96年12月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2條

中華民國99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、6條

中華民國99年2月26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2、6條

中華民國99年3月1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2、6條

中華民國101年5月3日10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條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2條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，依據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運輸科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，候補委員二人，其中系主任兼主任委員，教師代表四人及候補委員二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之，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二人，由系務會議推派，學生代表二人，由系學會推派大學部及碩士班各一人，以上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於學年度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票選及推派下學年度委員，設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課程規劃相關事宜，由各委員互選之；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會務，由負責課務之教職員兼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計有下列各項：
一、課程規劃與研議。
二、課程檢討與修正。
三、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檢討與修正會議一次，臨時會則視需要，不定期召開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執行第三條規定之結果，由主任委員提報系務會議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。